

# 中共迪庆州委办公室文件

迪办发〔2021〕26号



## 中共迪庆州委办公室 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委各部委，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州属各企事业单位，省属驻州各单位：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迪庆州委办公室  
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0日

（此件发至县级）

#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20〕32号）精神，切实兜住兜牢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结合迪庆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省委第三次涉藏工作会议和省委省政府迪庆现场办公会精神，努力建设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标杆、世界的“香格里拉”。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到2022年底，建立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到2035年，实现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密实牢靠，总体适应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 二、筑牢基本生活救助

（一）稳步扩大基本生活救助范围。对共同生活的家

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州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家庭实行按户识别，整户施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以及重病患者，经个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及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残联，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规范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州级按年度制定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最低生活保障州级指导标准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制定或按照增幅在省级指导标准的10%内进行确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州级指导标准按照不低于同年度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制定或按照增幅在省级指导标准的10%内进行确定；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州级指导标准按照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或结合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制定。“十四五”期间，统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步缩小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差距。进一步完善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强化资

金需求保障。（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统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退役军人局）

### 三、落实专项社会救助

（三）加强医疗救助。建立医疗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和实时共享机制，做好重点救助对象、一般救助对象分类管理和保障，全面落实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政策。完善疾病应急救助。落实国家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加强医疗救助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衔接。（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财政局）

（四）抓好教育救助。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专）阶段就学的低保、特困等家庭学生以及因身心障碍等原因不方便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残疾未成年人，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和实际情况，采取减免有关费用、发放助学金、安排勤工助学岗位、送教上门等方式，给予相应的教育救助。（责任单位：州教体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残联）

（五）推进住房救助。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等实施住房救助。对农村住房救助对象优先实施危房改造，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

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对城镇住房救助对象优先实施公租房保障，租金按照廉租住房租金标准执行，对生活特别困难的城镇住房救助对象，可阶段性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

（六）强化就业救助制度建设。为社会救助对象优先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按照规定落实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

（七）抓实受灾人员救助。及时修订应急救灾预案方案，做好与国家、省有关预案衔接，完善重大自然灾害应对程序和措施，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统筹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责任单位：州应急局、州财政局）

（八）发展其他救助帮扶。加强法律援助，依法为符合《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范围的社会救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帮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困难当事人摆脱生活困境，为涉刑事

案件家庭提供救助帮扶、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等服务。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低收入家庭。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保障。做好身故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为其减免有关费用。（责任单位：州委政法委、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残联）

#### 四、做好急难社会救助

（九）强化临时救助。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覆盖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全面落实县、乡两级审批有关规定，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在48小时内实施“先行救助”；救助金额在乡镇审批额度内的，由乡镇直接给予救助。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临时救助标准实行城乡统筹，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办理。（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财政局）

（十）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有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重

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要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定适时启动紧急救助程序，适当提高受影响地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等保障标准，把因突发公共事件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对受影响严重地区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贴，及时启动有关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退役军人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统计局、州医保局）

## 五、促进社会力量参与

（十一）发展慈善事业。加快推进慈善事业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慈善捐赠信息管理系统，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慈善帮扶活动，营造全民参与慈善的良好氛围。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加大社会救助方面支出。对参与社会救助的慈善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委网信办、州财政局、州税务局）

（十二）引导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培育发展基层社工站，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等事务，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服务。到 2025 年年底，实现社会工作服务覆盖所有乡镇。

强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培养，加大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力度，鼓励引导以社会救助为主的服务机构按照一定比例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财政局）

（十三）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开展扶贫济困志愿服务，发现和树立一批积极参与扶贫济困志愿服务的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力度，优先推荐参与各类评优评先活动。（责任单位：州文明办、州民政局、州教体局、团州委、州总工会、州妇联、州残联、州红十字会）

（十四）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逐步将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等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从已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民政事业专项补助资金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经费中列支。县（市）从上述资金中列支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总额度不得超过当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总支出的5%，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的，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财政局）

## 六、深化“放管服”改革

（十五）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将



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按程序下放至乡镇，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探索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公安局）

（十六）提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效能。进一步明确乡镇经办机构社会救助受理事项、办理条件、服务内容、救助标准、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统一受理各类社会救助申请，综合评估救助需求，提出综合实施社会救助措施的意见，并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办理或转请县级有关职能部门办理。（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教体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医保局）

（十七）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组织重要工作内容。村（社区）“两委”成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驻村工作队员、村级民政协理员负责做好困难群众排查研判和主动发现报告工作。同时，协助各级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动态管理、政策宣传等工作。构建州、县市、乡镇、村（社区）四级困难群众主动发现网络，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形成村（社区）困难群众网格化管理。（责

任单位：州民政局、州教体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医保局)

(十八) 加快服务管理转型升级。完善社会救助资源库，将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等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信息统一汇集、互通共享，统筹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为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救助帮扶提供支持。加快推进“政府救助平台”和“一部手机办低保”，不断增强全州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能力，取消可以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教体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医保局、州总工会、州残联、州红十字会、州财政局)

## 七、强化保障措施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依法依规成立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社会救助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将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工作绩效评价。按照有关规定申报社会救助表彰奖励项目，对有突出表现的给予表彰。(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 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按照社会

救助对象数量、人员结构等因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力量。各级民政工作机构现有在编人员不足的，应及时予以补充；足额配备在编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工作任务需要的，可鼓励社会力量承担有关工作。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根据常住人口或困难群众数量按照比例安排开展社会救助所需工作经费，并纳入全州各级年度财政预算。关爱基层救助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交通、通信费用以及薪资待遇，保障履职需要。（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一）强化分工协作。民政部门牵头统筹社会救助工作，负责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教育、人力社保、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低保、特困以及其他低收入家庭和因刚性支出较大影响基本生活的家庭，给予相应的专项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财政部门牵头做好各项社会救助资金保障；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加快大数据资源中心建设，支持各社会救助部门数据共享；其他州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建立社会救助统计制度，做好社会救助家庭相关信息资源共享等工作。（责任单位：州民政

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教体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医保局、州总工会、州残联、州红十字会、州财政局)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